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簡字第2710號

上　訴　人　禧瑞營造有限公司（原名林立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瑞麟

000000000000000000

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參佰伍拾貳萬伍仟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伍萬參仟玖佰貳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葉子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